司法院 73 年 3 月 12 日 (73) 院台廳四字第 01885 號函核定司法院 83 年 7 月 18 日 (83) 院台廳司一字第 11730 號函修正准予備查司法院 84 年 7 月 17 日 (84) 院台廳司一字第 12436 號函修正准予備查司法院 96 年 3 月 2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0960002561 號函修正准予備查司法院 99 年 8 月 3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0990017153 號函修正准予備查司法院 104 年 5 月 15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40009605 號函修正准予備查司法院 109 年 8 月 1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90021210 號函核定修正司法院 112 年 7 月 19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20017766 號函准予核定修正司法院 113 年 8 月 1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39010632 號函准予核定修正司法院 113 年 8 月 1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39010632 號函准予核定修正

		/ ,		.,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工作項目		庭長		備註
		法官	或	院長	
			審判長		
	於每年度終結前,舉行法官會議				一、本單位所列工作
	,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				項目於普通、簡易、
	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				少年、治安、家事、
	置事項;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				勞動法庭及民事執行
	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經預定				處等各單位有關部分
_	後,因案件增減或他項事由,有			裁決	亦有其適用。
	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				二、承辦案件之對外
	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				行文,除法律或上級
	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				機關命令規定,須以
	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				院長名義發表者外,
	應以法官會議議決				於獨任制時由法官決
	核定庭長法官配受案件因事故不				行,合議制時由審判
二	能辦理將案件移出移入應補分或		審核	裁決	長決行。
	減分事項				
_	審查裁判被廢棄或撤銷原因應簽		安坛	# > +	
=	具意見陳核擬議事項		番核	裁决	
ייוו	核釋有關法令疑義或上級機關交		宏坛	北山	
四	議之法令疑義之研擬事項		番似		
T	督促本庭行政事務之處理並對所		宏比	#: '4	
五	屬職員考核獎懲擬議事項		番 移	裁决	
		於,預理事務,為官之人民國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	工作項目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第二層 第二層 度 長 底 長 底 長 底 長 底 長 底 長 底 長 底 長 底 裏判長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庭 長

 1			T	ı	
六	每屆月終考核所屬法官收結案件 情形及遲延未結原因列表陳核事 項		審核	審閱	
セ	召開庭務會議及庭務會議決議事項		裁決 或 審核	裁決	決議事項應陳請院長 裁決。
八	抽籤或電腦分案事務之主持事項		決行		
九	舉行法律座談會研討法律疑義事項		審核	裁決	
+	遵照院頒「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 點」注意辦理事項	逕行 處理			
+	對於主管業務列管案件應隨時注 意執行進度追蹤管制考核事項		審核	裁決	
+-	裁判書類應於宣示後送閱原本事項		先為 審閱	審閱	一、案件繁多之法院 院長得指定庭長襄助 審閱,獨任審閱。 由庭長先為審閱。 二、支付命令、執 代告, 在 告 , 在 共 有 行 。 在 等 見 , 不 是 大 為 。 、 之 、 、 本 , 門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移送管轄有關訊問或調查事項	逕行 處理			
十四	訴訟事件法定要件欠缺可補正定 期命其補正事項	逕行處理	審閱		當庭命補正由法官逕行處理,書面命補正由接長審閱。合議審判案件,民事訴訟由審判長,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命補正。
十五	訴訟不備法定要件有關訊問或調 查事項	逕行 處理			
十六	訴訟事件除以裁定或不經言詞辯 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指定準備程 序或言詞辯論期日事項	逕行 處理			合議審判案件由審判 長逕行處理。

	1		ı		T
十七	訴訟程序進行中有關實施羈押具 保責付拘提搜索及傳喚或通知事 項	逕行處理			合議案件被告之羈押 具保責付應由合議庭 以裁告所有急通期 之被告除有急值 以故告除有 意道 以 数 告 以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關於調卷鑑定或協助及囑託調查等有關本庭訴訟進行之文稿事項	逕行 處理	審核 或 決行	裁決	一、參照本單位備註 二辦理。 二、調卷部分由法官 決行。
十九	指定調解期日事項	逕行 處理			
<u>-</u> +	進行和解事項	逕行 處理			
111	發支付命令事項	逕行 處理	審核	審閱	院長得指定庭長代閱
1111	應依職權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判移付執行事項	逕行 處理	審核		
1111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 定期限除有法定原因不能遵守者 外,遇有正當理由報明院長展期 事項	擬辨	審核	裁決	
二四	有關交付原本事項	逕行 處理			
二五五	行民事準備程序與刑事準備程序 事項	逕行 處理			
二六	人民陳訴事件調查及擬議事項		擬議 及 審核	裁決	

1			1	1	T
	业从的家贮土上加热明飞木业工		擬議		
ニセ	對於監察院或上級機關函查涉及		及	裁決	
	辦案事件函復事項		審核		
	裁判經廢棄或撤銷且全案確定時				
	,如發現裁判被廢棄或撤銷有「				
二八	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	擬辨	審核	裁決	
八	範圍及審查要點」所列情形,簽	φ/C/-1		100	
	請核定事項				
	明初及了				
=	依法令規定得視為不遲延案件之	北文为位	宏坛	# :4	
二九	簽報事項	擬辨	審核	裁決	
_		逕行			
三十	有關民事訴訟費用之審查事項	處理			
ミー	關於民事涉外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辨	審核	裁決	合議審判案件由審判
					長決行。
		:m /-			
ミニ	向有關機關借提人犯事項	逕行			
		處理			
			_		
ニニ	評議簿之保管事項		逕行		
=			處理		
	th shift and shi	\ ·-			
三四	聲請聲明或執行案件之訊問或調	逕行			
四	查事項	處理			
	案件關係人移送相關單位懲戒事	擬辨	審核	裁決	
三五	項				
=	司法互助事項	擬辨	審核	裁決	
三六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 責 分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庭 長 註 法官 或 院長 審判長 普通 本單位未列項目請參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要 逕行 庭 照民刑事庭、科相關 件欠缺可補正定期命其補正事項 處理 項目辦理。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不 逕行 備法定要件有關訊問或調查事項 處理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程序進 逕行 抗告人具保責付應由 三 行中有關實施留置事項 處理 合議庭以裁定行之。 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逕行 四 調查事項 處理 逕行 五 有關交付原本事項 處理 逕行 六 評議簿之保管事項 處理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 責 劃 分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 單位 工作項目 註 長 院長 法官 庭 簡易 本單位未列項目請參 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有關 逕行 庭 照民刑事庭、科相關 移送管轄之調查或訊問事項 處理 項目辦理。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程序進 逕行 行中有關實施留置事項 處理 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隨 逕行 三 案解送被移送人應於訊問後立即 處理 宣示裁定事項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抗告要 逕行 件欠缺可補正定期命其補正事項 處理 逕行 五 進行民事調解事項 處理

			權					
			.,		炶	劃		
			第三			二層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書記官	科 長		庭 長		備註
			或	或	法官	或	院 長	
			承城 1	nn E		審判長		
			承辦人	权 衣		番判权		
民刑		依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						一、本單位所列
事紀		結實施要點及事務分配與分		擬辨				工作項目於簡
錄科	1	案實施要點之規定以抽籤或	擬辨	或		決行		易、普通、少
.,,,,		電腦方式分案並設置分案索		審核				年、治安、家
		引卡事項						事、勞動法庭及
					(或			民事執行處等
		審查各書記官登記辦案進行			司法			各單位有關部
	1	簿及整編案卷事項		審核	事務	審核		分亦有其適
		(一)			官)			用;家事事件編
					審核			號計數分案報
					(或			結實施要點,於
		收受新案或書狀應注意查點			司法			家事單位相關
	11	附件如有缺少應即查明補正	擬辨		事務			部分,均亦有其
		事項			官)			適用。
					審核			二、承辦案件之
		案內證件應分原告被告經編						對外行文,除法
	四	號置入證物袋並記明袋面事	逕行		審核			律或上級機關
		項	處理					命令規定,須以
								院長名義發表
								者外,於獨任制
								時由法官決
								行,合議制時由
		依照法官審理單於二日內製						審判長決行。
	五	作通知或傳票或擬辦函稿並	擬辨		審核			三、由第三層書
		於該審理單內註明辦訖日期						記官擬辦或逕
		及簽章事項						行處理部分,錄
								事或執達員應
								協助處理。
					(b			
					(或			到定明必,却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關於當事人或辯護人或代理	逕行		司法			利害關係人聲
	六	人請求抄閱卷證處理事項	處理		事務 官)			請閱卷應經法
								院裁定許可。
					審核			

	T		1				
セ	審查送達回證是否迅速合法及補正事項	逕行 處理	審核	(司事官審			
へ	製作裁判正本並於法定期間內交付送達事項	逕行處理	審核	(司事官) 決行			一送事二交司者法務長公官官如條國應()為約外經或數屬法送科司核與經或審。()行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九	依法製作各項筆錄事項 (一)書記官依法製作各項筆 錄。 (二)通譯依照審判長及當事 人之審訊及回答為言語 之正確傳譯。 (三)庭務員擔任民刑事訴訟 案件開庭庭務相關工 作。	逕行處理		審核			合議辯論庭筆 錄應由法官核 轉審判長審核。
+	掌登刑事被告羈押簿並注意 期滿前檢卷送請法官審核應 否裁定延長羈押事項	擬辨		決行			合議審判案件 由審判長決行。
+1	於開庭前繕具庭期表及按時 揭示公告主文事項	逕行 處理	審核				
+=	收受公文及書狀應即送請法官核辦事項	擬辨		(司事官審			行政公文應由 科長核轉。
,	依法發布通緝或撤銷及定期 清理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裁決	
十四	發給歸案證明書事項	擬辨		決行			
十五	依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 研考業務實施要點規定發送 卷宗及歸檔事項	擬辨	審核	(司事官) 決行			合議審判案件 由審判長決行。

	,		1	1		1	
十六	有關支付命令送達及於送達 後通知債權人事項	逕行 處理					
十七	應依職權強制執行之民事裁 判正本移送執行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決行		
ナハ	關於當事人聲請核發裁判確定證明書事項	擬辨		(司事官決			一、各股辦理情 形科長應查核。 二、合議審判案 件由審判長決 行。
十九	關於當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 事項	擬辨		決行			合議審判案件 由審判長決行。
二十	向法務部技能訓練所或其他 有關機關洽借人犯及迎提人 犯或解送人犯事項	擬辨	審核	決行			合議審判案件 由審判長決行。
-1-	關於調取卷宗或送鑑定事項	擬辨	審核	決行			一、送鑑定事項 於合議審判時 ,應由審判長決 行。 二、刑事鑑定應 會會計室。
	撰擬文稿事項	擬辨	(司事官審或法務)核	(司事官決			參照本單位備 註二辦理。
二三	各項報表製作或提供統計資 料事項	造報 或 提供	審核		審核	裁決	
二四	對於中央院部會或省、院轄 市政府或各軍種總司令部或 直屬上級機關或其他同等機 關之行文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裁決	
二五	關於主管業務依年度工作計 畫指定或自行列管項目執行 進度追蹤管制考核事項		擬辨		審核	裁決	

二 強制調解經簡易庭調解不成 六 立移送民事庭		審核		合議審判案件 由審判長審核。
----------------------------	--	----	--	-------------------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 分 責 劃 單位 第三層 第二層 工作項目 第一層 備 註 庭長或審判長 法官 院長 少年 本單位未列項 法庭 少年事件案由及案號之審核 目請參照民刑 逕行處理 審核 事項 事庭相關項目 辨理。 二 轉介處分、交付少年保護 逕行處理 審核 審閱 官、福利、教養機構、醫療 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 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感 化教育處所之執行事項 三 少年之訓誡事項 逕行處理

					權責劃分			
			第三	三層	第二	二層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書記官 或承辨 人	科長 或股長	法官	庭長或審判長	院長	備註
少年紀錄科	_	簽發少年同行書事項	擬辨		決行			一、本單位未列 項目請參照民 刑事庭、科相關 項目辦理。 二、法官批交書 記官擬稿。
	-	依法發布協尋、撤銷協 尋及定期清理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裁決	
	三	通緝協尋到案,檢發歸 案證明書事項	擬辨		決行			法官批交書記 官擬稿。
	四	少年之收容、延長收容 、撤銷收容、責付及釋 放事項	擬辨		決行			
	五	少年事件保護處分、留 置觀察之送執行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閱		
	六	贓證物品處分之處理 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或 決行	裁決	
	セ	通知執行少年法定代 理人之處罰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或決行	裁決	
	八	少年前案紀錄之塗銷 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決行		
	九	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 事件聯繫會議報院陳 核事項	擬辨			審核	裁決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 責 分 單位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備 工作項目 註 法官 庭長或審判長 院長 一、本單位未列 家事 不宜審前調解或審前調解 法庭 項目請參照民 審核 逕行處理 審核 不成立,移付審判事件 刑事庭相關項 目辨理。 二、未設家事法 家事事件履行狀況之調查 逕行處理 審核 庭者比照辦理。 及勸告

室冯	向-	等法院所屬地方_	<u>(グュ</u>	一人	<u> </u>	→)	左方性權責劃		1		
					ý	第三層	1年 只 巴	1 /4	第二層	第一層	-
單位		工作項目	檢佐員佐員驗理或理員	理測	心理輔導員	少年調查官	少年保護官	少調(護官		主調保管	備註
調查	1	少年事件案件的分配、改分、停分、 建檔等事宜		_ Х	7	<u>u</u>	<u>u</u>			審核	未設調查保 護室者比照 辦理。
保護室	1	傳喚或通知少年或 其法定代理人、現 在保護少年之人到 場				逕行 處理					
	111	少年調查官進行訪 視及其紀錄				擬辨			審核	審核	
	四	少年調查官進行少 年之調查、監督、 輔導等事項				逕行 處理					
	五	少年調查官之例稿 製作				擬辨			審核	審核	
	六	少年調查官製作提 供審判參考所為報 告或書類(包含審 前調查)				擬辨			審核	審核	
	セ	少年調查官提供監督、輔導所衍生有 關少年之輔導紀錄 或資料				擬辨			審核	審核	
	八	交付觀察意見書				擬辨			審核	審核	
	九	少年調查官執行告 誠、交法定代理人 嚴加管教及轉介處 分相關事項				逕行處理					
	+	少年調查官對於執 行案件之報結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	少年調查官編卷及 歸檔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 -	少年保護官通知少 年或其家長、監護 人會談事項					逕行 處理				
	+	少年保護官進行訪					擬辨		審核	審核	

=	視及其紀錄								
_	少年保護官對少年								
+	之監督、輔導(就				逕行				
	學、就業、就醫、				處理				
_	就養)等事項				及工				
+	保護處分執行之例								
	稿製作				擬辨		審核	審核	
	少年保護官執行保				逕行				
	護處分相關事宜				處理				
	小 				-				
L	護處分對少年所為				派仁				
丁 -	指示、指定應行遵				逕行 處理				
7	守事項及保護管束				処珏				
	勸導事項								
+	少年緊急援助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八						177C 777T	田小人	田小人	
十	製作少年等人請求						_	_	
九	无际 你 改 目 木 、 恩				擬辨		審核	審核	
	化教育之拒絕書								
	製作重新審理聲請				擬辨		審核	審核	
+	書				7XC 7VT		番似	番似	
=	執行親職教育輔導				逕行				
	事宜				處理				
_	小左归址内的火力								
	少年保護官編卷及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歸檔事項				-			·	
二	特殊個案之密集輔					擬辨	審核	審核	
<u>=</u>						139C 771	田小人	田小人	
	有關心理測驗之實		擬			會辨		審核	
四	施與解釋事項		辨			日 7~1		田小人	
=	从 队尺	北江站位				電抗			
五	檢驗尿液報告	擬辨				審核			
	少年志工之管理、								
二 六	交付執行、督導、					擬辨	審核	審核	
六	協調等事項								
=	大專相關科系學生					b	٠	٠. حد	
	之實習指導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少年圖書、刊物、								
	教材之管理事項	擬辨						審核	
	少年視聽教材、器								
<u>-</u>								審核	
九	村以及其他設備之管理事項	47C J**						由一小	
=,	行政編卷及歸檔事								
一 十	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l				1			

	權責劃分														
					第三	三層			第-	二層		第一層			
單位			檢驗佐理員或佐理員	心理測驗員	心理輔導員	少年調查官	少年保護官	少年調查(保護)官	組長	主任調查保護官	法官	庭長	院長	備	註
少法調保業年庭查護務	_	有關轉介處 分之協尋書事 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決行 (同 行)	決獨(託院行)	裁決 (協 尋)	未設少 法庭者 照辦理	作比
	二	少年調查官 聲請轉導、留置觀察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決行				
	三	交付觀察之 變更期間、停 止觀察等事 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裁決				
	四	少於理年曝報告調查發觸事實審少或之官審少或之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閱			
	五	與他機構所 研訂共同輔導計畫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閱	裁決		
	六	少年保護 等 提供監督、销售 等 所 所 年 所 別 少 年 別 別 少 年 別 別 少 年 別 銀 資 料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七	少年保護 度 執行保護 請 分之 格 時 事 事 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決行 (同 行)	決囑 (託院行)	裁決 (協 尋)		

		<u> </u>						1			
Λ	少執分護外察年保等(除觀處保除觀處			擬辨		審核	審核	決行			
	不分分 分 分 多 房 除 應 是 分 人 よ 人 よ 人 よ の よ の よ の に え の に の も に も ら に も に る に る に も に も に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る 。 。 。 る 。 。 る 。 る 。 。 。 る 。 る 。 る 。 。 。 る 。 。 。 。 。 。 。 。 。 。 。 。 。										
九	受保護管束 少年輔導案 卷之送閱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	少年保護官 對於所執行 處分之報結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 -	少於現在保護官發觸事官發觸事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閱		
+ -	聲請強制驗 尿事宜			擬辨			審核	審核			
+ =	個案研討會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十四四	有關少年調 查官業務 法律問題之 研究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裁決	
十五	有關少年保 護官業務之 法律問題之 研究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裁決	
十六	少年志工之 遴聘、訓練等 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裁決	
+ +	召開室務會議						擬辨			裁決	
+ 1	社會資源運用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裁決	含少年緊 急援助事 項機制
十九	預防少年犯 罪及與 數				擬辨	審核	審核			裁決	

										1	1	1	1	I .
		項												
-		少年調查保						擬	審	審			裁決	
	二 十	芝 半 弱 旦 保						辨	番核	番核			双方	
	7	畫、概算等有												
-		關事項	11-2					r) :	r i n	rba			#1	
	1	少年調查保 護工作資料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裁決	
		之統計分析)~1					124	12	12				
-		事項												
	=	少年調查保		擬	擬			擬	審	審			裁決	
	_	護工作之刊 物、書籍之編		辨	辨			辨	核	核				
		輯事項												
	11	少年收容期				擬			審	審	審核	審核	審核	
	Ξ	間重大違紀				辨			核	核				
		事項												
	_	安置輔導期					擬		審	審	審核	審核	審核	
	四	間少年違紀					辨		核	核		(視	(視	
		或重大事件										事件	事件	
		處理事項										嚴重	嚴重	
												程度	程度	
												陳核	陳核	
))	
	1	感化教育期					擬		審	審	審核	審核	審核	
	五	間少年違紀					辨		核	核		(視	(視	
		或重大事件										事件	事件	
		處理事項										嚴重	嚴重	
												程度	程度	
												陳核	陳核	
))	

			權責劃分							
			第三周	弱		第二月	3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家 調 官	組長	主话。据保官	法官	庭或判長	院長	備註	
調本	_	承法官之命就特定事	逕行						一、本	
查保護室-家事調查官		項調查事實	處理						單位未	
護宏	=	家事調查官進行訪視	逕行						列項目	
1 家			處理						請參照	
事	三	家事調查官製作之調	逕行	審核	審核				民刑事	
調香		查報告或書類	處理						庭、科	
官	四	家事調查官進行履行	逕行						相關項	
		勸告之調查、會談等	處理						目辨	
		事項							理。	
	五	編卷及歸檔事項	擬辨		審核				二、合議事由	
	六	業務有關之統計事項			審核		審核	裁決	審判長審核。	
	セ	社會資源運用	擬辨			審核			田仙人	
			或逕							
			行處							
			理							
	八	其他行政及長官交辦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裁決		
		事項			或決		或決			
					行		行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一層 第三層 第二層 法官 單位 書記官科 長 工作項目 或司 或 或 庭長 院長 法事 承辦人股 長 務官 強制執行之聲請因未備法定 逕行 民事 一、本單位未列 處理 要件裁定駁回事項 項目請參照民刑 執行 因法定要件欠缺定期命其補 逕行 事庭、科相關項 處 擬辦 正事項 處理 目辦理。 關於金錢債權或金錢債權以 二、書記官、執 逕行 達員之工作分配 三 外債權之執行事項實施查封 擬辦 處理 或開始其他執行程序事項 暨未列項目請參 應准許撤回強制執行或報請 照民事執行文書 逕行 四 查封之聲請,通知債務人自 格式例稿目錄暨 擬辦 處理 書記官執達員工 行啟封事項 作事務分配手册 應准許撤回強制執行或報請 逕行 及民刑事庭、科 五 查封之聲請,關於不動產塗 擬辦 處理 相關項目辦理。 銷登記事項 不包括對司法事 六 聲請或聲明異議事件有關調 查或訊問事項 逕行 務官所為之終局 處理 處分之異議。 指定拍賣及公告 經查封之財產依法應登記鑑七 逕行 期日由法官或司 擬辦 價及定期公告拍賣事項 處理 法事務官逕行處 理。 關於不動產命付強制管理有 逕行 擬辦 關管理人請求移轉占有事項 處理 發還未得標或停止拍賣之保 逕行 九證金事項 擬辦 處理 有關拍定賣得價金之交付或 逕行 十通知扣繳土地增值稅及分配 擬辦 處理 事項 +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而應就無 逕行 擬辦 異議之部分先行分配事項 處理 + 對於處理無執行名義之債權 逕行 擬辦 人聲明參與分配有異議事項 處理

	四 く い コ く い 山 辻 圧 ロ ル						
十三	買受人或承受人繳清價款後 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通知該 管登記機關登記事項	擬辨		決行			
,		擬辨		逕行 處理			
,		擬辨		法官 審核			
十六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點對逾期未終結案件應報明 院長延展期限事項			擬辨	審核	裁決	
- 1		擬辨		法官 決行			
十八	關於製作訊問、執行分配、 查封、拍賣及假扣押、假處 分等筆錄事項	逕行處 理		審核			
十九	有關囑託執行或協助事項	擬辨		決行			
二 十	發給債權執行憑證事項	擬辨		決行			
_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裁決	
ニニ	其他裁定事項			逕行 處理			院長得指定庭長 (或院長指定之 人)襄助審閱。
_		擬辨	審核	審核			
二四	法律或上級機關命令規定, 有關強制執行對外行文事 項,須以院長名義發表者	擬辨	審核	審核	審核	裁決	
_		擬辨		逕行處理			除法律或是規則 以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的 表 来 多 名 法 官 决 。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 二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 二三 二三 二四 管 買之 在收 依點院 因抗 關查分 有 發 依統 其 有保 法有	管子 大 十二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 二四 二	管型記機關公 類清價款後 擬辦 日本	管登記機關登記事項 中四 十五 人	管登記機關登記事項 中四十五 人物產點交事項 中四十五 人物產點交事項 中有關約提、管 擬辦 法官 審核 在執手項 人 依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擬辦 法官 密核 在數項 人 依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管登記機關登記事項 十四 之不動產點交事項 十五 在執行程序中有關拘提、管 擬辦 法官 審核 上 收事項 十五 化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分 層 責 負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書記官 註 公設 或 院長 辯護人 承辦人 公設 收到指定辯護案件通知書即 逕行 辯護 一編號分案登簿登記庭期及調 處理 無書記官或錄事 人 取卷宗事項 配置者,由公設 閱覽訴訟卷宗酌情接見在押 辯護人自行處 被告或親赴犯罪地或其他處 逕行 理。 所收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事 處理 項 有關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備 逕行 忘紀錄事項 處理 案件繁多之法院 於辯論前或辯論後二日內製 逕行 院長得指定庭長 審閱 作辯護書陳核事項 處理 襄助審閱。 逕行 五出庭辯護事項 處理 辯護書交繕校對送達登記事 逕行 六 處理 項 因被告請求接見及代作上訴 逕行 セ 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事項 處理 公設辯護人互相協助及因公 逕行 八假病假事假休假職務代理事 處理 辯護案件經判決結果之分析

擬辦

逕行

處理

審核

審核

裁決

九統計與各項報表之製作陳核

十 整編卷宗及歸檔事項

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 責 劃 分 第 層 書 科 主 法 院 司 庭 記 長 法 任 官 長 長 官 或 事 司 ((單位 工作項目 備 註 或 股 或 或 務 法 事 承 長 官 院 院 辨 長 長 務 人 官 指 指 定 定 之 之 人 人) 司法 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 擬 審 事務 辩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 辨 核 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 官室 報告書 辦理返還擔保金事件 <u>_</u> 逕 審 審 閱 行 閱 處 辨 辨 理 案 案 書 書 類 類 審 三 辨理民事、債務清理等調解 逕 審 事件 行 閱 閱 處 辦 辦 理 案 案 書 類 類 及 及 調 調 解 解 筆 筆 錄 錄

四	辦理督促程序事件		逕				
			行				
			處				
			理				
五	辦理有價證券公示催告事		逕				
	件		行				
			處				
			理				
六	辦理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逕		審	審	
			行		閱	閱	
			處		辨	辨	
			理		案	案	
					書	書	
					類	類	
セ	(一)辦理本案未繫屬之假		逕		審	審	
保	扣押聲請及撤銷事件(不包		行		閱	閱	
全	括本案已繫屬者)		處		辨	辨	
程			理		案	案	
序					書	書	
事					類	類	
件	(二)辦理假扣押事件中之		逕		審	審	
	命限期起訴事件		行		閱	閱	
			處		辨	辨	
			理		案	案	
					書	書	
					類	類	
	(三)辦理裁定變換假扣押		逕		審	審	
	之擔保或提存物事件(不包		行		閱	閱	
	括原假扣押裁定由法官所		處		辨	辨	
	為者)		理		案	案	
					書	書	
					類	類	
八	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拘	擬	逕		審	審	
	提及管收事項應由法官為	辨	行		閱	閱	
	之)		處		辨	辨	
			理		案	案	
			或		書	書	
			審		類	類	

				核				
-	九	(一)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		逕		審	審	
	非	物裁定事件		行		閱	閱	
	訟			處		辨	辨	
	事			理		案	案	
	件					書	書	
	法					類	類	
	及	(二)辨理本票准予強制執		逕		審	審	
	家	行事件		行		閱	閱	
	事			處		辨	辨	
	事			理		案	案	
	件					書	書	
	法					類	類	
	所	(三)辦理失蹤人財產管理		逕		審	審	
	定	事件(包含選任程序監理人		行		閱	閱	
	之	及其酬金酌定)		處		辨	辨	
	非			理		案	案	
	訟					書	書	
	事					類	類	
	件	(四)辦理收養事件之認可		逕		審	審	
		收養、認可終止收養、許可		行		閱	閱	
		終止收養事件(包含選任程		處		辨	辨	
		序監理人及其酬金酌定)		理		案	案	
						書	書	
						類	類	
		(五)辨理繼承事件(包含		逕		審	審	
		選任程序監理人及其酬金		行		閱	閱	
		酌定)		處		辨	辨	
				理		案	案	
						書	書	
						類	類	
		(六)辦理親屬會議事件,		逕		審	審	
		但酌定扶養方法及變更扶		行		閱	閱	
		養方法或程度事件不在此		處		辨	辨	
		限(包含選任程序監理人及		理		案	案	
		其酬金酌定)				書	書	
						類	類	

		1		I
(七)辦理意思表示公示送	逕	審	審	
達事件	行	閱	閱	
	處	辨	辨	
	理	案	案	
		書	書	
		類	類	
(八)辦理出版、證書保存	逕	審	審	
事件	行	閱	閱	
	處	辨	辨	
	理	案	案	
		書	書	
		類	類	
(九)辦理海商非訟事件	逕	審	審	
()0) M-T14M31 m 4 11	行	閱	閱	
	處	辨	辨	
	理	案	案	
	上上	計書	書	
(1) 4 441 1 26 1 4 1 4		類	類	
(十)兼辦法人登記事件及	審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核			
	決			
	定			
	(
	行			
)			
	\			
	逕			
	行			
	處			
	理			
(十一)辦理清算人就任聲	逕	審	審	
報事件、解任清算人聲報事	行	閱	閱	
件、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	處	辨	辨	
及財產目錄聲報事件、展期	理	案	案	
完結清算聲請事件及許可		書	書	
清算人清償債務聲請事件		類	類	
、清算完結聲報事件(清算			773	
仍开心心中似乎几人仍开		1		

	人違反公司法之裁定罰鍰				
	事件,應由法官為之)				
	(十二)辦理未成年人之選	逕	審	審	
	任特別代理人等事件(包含	行	閱	閱	
	選任程序監理人及其酬金	處	辨	辨	
	酌定、監護人報告或陳報、	理	案	案	
	酌定監護人報酬及家事事		書	書	
	件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		類	類	
	第十款事件)				
	(十三)辦理婚姻非訟事件	 逕	審	審	
	之報告夫妻財產狀況、宣告	行	閱	閱	
	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處	辨	辨	
		理	案	案	
			書	書	
			類	類	
	(十四)辦理監護(輔助)宣	 逕	審	審	
	告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事	行	閱	閱	
	件(含選任程序監理人及其	處	辨	辨	
	報酬、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	理	案	案	
	事務之範圍肆二【九】及		書	書	
	【十】之家事事件)		類	類	
	(十五)辦理暫時處分事	 逕	審	審	
	件,但本案請求係由法官處	行	閱	閱	
	理者,不在此限	處	辨	辨	
		理	案	案	
			書	書	
			類	類	
			.,,	,	
+	(一)兼辦公證事件	擬			
其		辨			
他					
法		審			
律		核			
所					
定		逕			
之		行			
	1	<u> </u>		l	<u> </u>

	非			處				
	訟			理				
	事	(二)兼辦提存事件		審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核				
				決				
				定				
				(
				行				
)				
				,				
				逕				
				行				
				處				
				理				
		(三)辦理大陸地區人民表		逕		審	審	
		示繼承及指定遺產管理人		行		閱	閱	
		事件(包含選任程序監理人		處		辨	辨	
		及其酬金酌定)		理		案	案	
						書	書	
						類	類	
		(四)辦理大量解僱勞工保		審		決		
		護法之協議書審核事項		核		行		
		(五)辨理公害糾紛處理法		審		決		
		之調處書審核事項		核		行		
	+	(一)辦理更生或清算執行		逕		 審	審	
	_	程序事項 (拘提、管收事項		行		閱	閱	
	消	及該條例第53條第3項、		處		辨	辨	
	費	第 56 條、第 61 條、第 65		理		案	案	
	者	條第1項裁定應由法官為				書	書	
	債	之)				類	類	
;	務							
	清	(二)辦理協商成立之認可		逕				
	理	事件		行				
	條			處				
	例			理				
LL					l			<u> </u>

古	(一) 強曲は立上してつ			`m			凉	☆	
事	(三)辨理協商成立之不予			逕			審	審	
件	認可事件			行			閱	閱	
				處			辨	辨	
				理			案	案	
							書	書	
							類	類	
+	辨理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			逕			審	審	
=	之民事緊急保護令事件及			行			閱	閱	
	民事暫時保護令事件(包含			處			辨	辨	
	選任程序監理人及其酬金			理			案	案	
	酌定)						書	書	
							類	類	
+	關於通訊監察案件執行機			擬		決			
Ξ	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			辨		行			
	後,通知受監察人之事務								
	辨理								
+	一般行政事項(撰擬文稿、	擬	審	審			決		
四	長官交辦等事項)	辨	核	核			行		
				或					
				自					
				行					
				擬					
				辨					
+	依法令規定對犯罪嫌疑人			擬			審	決	
五	或違法失職人員提出告發			辨			核	行	
	或移送懲戒事項								
+	卷宗整編及歸檔事項	擬	審	審			決		
六		辨	核	核			行		
+	辦理事件移送管轄有關訊	擬	審	審			決		
セ	問或調查事項	辨	核	核			行		
+	承法官之命,就訴訟事件之			逕					
八	事實上及法律上事項,基於			行					
	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處					
				理					
+	於保全證據時,協助調查證			逕					
九	據			行					
				處					
				理					
			<u> </u>		ı		l	<u> </u>	l

單位		工作項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7	備註
			佐	理	員	主 任	院	長	
登記處	1	備製非訟登記事件簡要說				逕行			一、本單位工作
		明書以供聲請人索閱事項				處理			項目院長得指定
									民庭庭長督導。
	1	登記處依法應分設各項登		擬辨		審核			二、第一項說明
	1	記簿冊		179C 711T		111/1/			書之編印應經院
									長核定。
		收受登記簿聲請書應先就							
	듸	程式上及實質上之要件詳		擬辨		決定			
	1	加審查如有欠缺應定期命		179C 711T					
		補正事項							
	四	製作調查筆錄事項		擬辨		決定			
	五	有關應依職權調查指定期				逕行			
	Ж	日通知事項				處理			
	六	有關登記等非訟事件之處				決定			
	\	分事項				<i>沃</i> 足			
		有關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							
	セ	件之閱覽或抄錄或請求付		擬辨		決定			
		與登記簿謄本之聲請事項							
		有關法人或夫妻財產制契							
	入	約登記公告及公告送達事		擬辨		決行			
		項							
	九	有關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事		擬辨		決定			
	ر	項		79处77个		六 尺			
	+	通知或處分書正本送達事		逕行					公示送達應經主
		項		處理					任決行。
				派仁					
	+	編卷及歸檔事項		逕行		決行			
				處理					
		備製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							
	+	制契約登記及簽名式或印		the Ark		مد ا			
	十二	鑑簿及有關聲請更換印鑑		擬辨		決定			
		登記事項							
		<u> </u>	1			1	1		<u>I</u>

十三	非訟事件法人登記簿及夫 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應妥 慎永遠保存事項	逕行 處理	決定		
ı	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事項	擬辨	決定		
十五	有關法人清算人任免或變 更登記及清算終結登記事 項	擬辨	決定		
十六	因登記處人員登記所生之 顯然錯誤或遺漏所為登記 之更正。	擬辨	審核	裁決	
十七	註銷登記	擬辨	審核	裁決	
十八	辦理非訟事件其他對外行 文事項	擬辨	審核	裁決	除法律或上級機 關命令規定,須 以院長名義發表 者外,由主任決 行。
ļ	各項報表製作及提供統計資料事項	擬辨	決行		

		權責	劃	分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工作項目	佐理員	主任		備註
		或	或	院長	
		承辦人	兼主任		
	提存所收文應設(存)(取)	巡行			本單位工作項目
_	登記簿直接收文編號並應在	·	審核		院長得指定民事
	文件上註明日期及號數事項	処吐			庭庭長督導。
	備製聲請提存或領取、取回		巡行		說明書文稿應經
=	提存物說明書,供聲請人索		·		玩奶音又個怎經 院長核定。
	閱事項				元权物及。
	提存物為非現金或有價證券				
	而係其他物品者,應即審查				
三 其要件,如有欠缺即指導其	擬辨	決定			
	補正,如其拒絕補正時應即				
	送主任核辦事項				
	收受提存書、聯單、寄存證	逕行 二			
	經核符後應將聯單或寄存證				
	分送會計、出納單位事項				
五	收受前項文件如有欠缺應即	逕行	油定		
<i></i>	通知聲請人補正事項	處理	// X		
	有關送達提存通知書予提存	徑行	決定		
六	、 受取權人,如為擔保提				
	存應即通知民事執行處事項	发生			
セ	聲請人催付提存書事項	擬辦	決定		
	提存之有價證券其償還金、				
	利息、紅利已屆還本付息期				
八	者,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	擬辨	決定		
	聲請應代受取,以代替提存				
	物或連同保管之				
h	有關取回、領取提存物指示	逕行	油定		
70	補正事項	處理	// X		
+	關於調取卷宗事項	擬辨	決行		
+	製作調查或同意筆錄	擬辨	決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提登文備提閱 表	工作項目 第三員 成來 一 一 提存所類 (存號並事項 (存號並事項) (取在 文應改文總號數取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作項目 第二層 第二層 在理員 主任或 永辨人 兼主任 或 永辨人 兼主任 或 永辨人 兼主任 或 永辨人 兼主任 或 永辨人 聚生 (存) (取)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住理員 主任 或 原長 承辦人 兼主任 院長 承辦人 兼主任 克 或 原

П	1			ı	Ţ
+	准許請求人取回、領取提存 物、通知會計出納事項	擬辨	決定		
十三	更換印鑑事項	逕行 處理	決定		
十四	提存事件各承辦人應立即處 理,並於提存書上端載明每 流程經辦之時間事項	逕行處理	審核		
	提存物經取回、領取或解庫 後應即整卷歸檔事項	逕行 處理	決定		
	依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債 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 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其提存物屬於國庫,應每月 清理列冊會報並通知會計、 出納解庫事項		決定		
+++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 議,提存所認為無理由時應 附具意見送達法院事項	擬辨	決定		
十八	辦理提存事件其他對外行文 事項	擬辨	審核	裁決	除法律或上級機 關命令規定,須 以院長名義發表 者外,由主任決 行。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分 層 責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註 佐理員 備 主任 公證人 或 院長 公證人 承辦人 本單位工作項目 公證處 逕行 一 製作公證書事項 院長得指定民庭 處理 庭長督導。 認證文書時製作認證書事 逕行 二 處理 項 公證人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逕行 三經請求人之要求付與理由 處理 書事項 受理請求公證或認證事件 應就其聲請內容及提出之 逕行 四證件或契約書應為必要之 處理 審查並予當場指導補正事 項 請求人提出異議公證人認 逕行 五 為無理由時附具理由書送 處理 交所屬法院事項 公證人依公證法第八十條 出外公差須依規 逕行 規定所作實際體驗事項 處理 定填報出差表。 公證書原本滅失公證人徵 七水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事 審核 裁決 擬辦 請求人聲請閱覽或抄錄公 八證書原本或認證書繕本事 擬辦 審核 如係公證人訊問 作成言詞聲請筆錄及訊問 逕行 九 之事項,應經公 筆錄事項 處理 證人審核。 開具徵收公證費用通知單 逕行

處理

審核

十

事項

+-	公證處鋼印、章戳之保管 事項			逕行處理		一得承蓋二證指辦用、指辦用、人定人。 置由理責 主公員保 任證或管 三人人定人。
+=	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	逕行				
一 十三	節本及認證書繕本事項 公證之宣傳、推廣、勸導 及層報事項	處理		操辨	裁決	
十四	依規定編造各種報表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十五	公證事務之檢討改進事項			擬辨	裁決	
	一般民眾書面詢問公證手 續及有關問題之答覆事項	逕行 處理	審核			
十七	印製各種公證、認證書範 例、各種聲請書表及契約 例稿供當事人索用事項			逕行處理		一、例稿應經院 長核定。 二、未置主任公 證人者由公證人 逕行處理。
十八	有關公證法令、公證說明 書、公證須知、公證宣傳 等資料應隨時備製,以供 分發宣傳事項民眾閱覽事 項		擬辨	審核	裁決	
十九	依公證法施行細則規定備 製各項簿冊並編號登記事 項	逕行 處理	審核	審核		
<u>-</u> +	公證書原本與認證文書之 繕本及附件與簿冊之保管 事項	逕行 處理	審核	審核		
111	就公證事件進行調查或答 覆詢問事項		逕行 處理			
111	對於規定各種簿冊及公證 認證書卷宗記載是否翔實 整齊應隨時注意檢查考核 事項		審核	審核		

結婚書面公證同時辦理結 =_婚儀式之司儀事項	逕行 處理			
二有關編卷歸檔事項	逕行處理	審核	審核	

臺灣高	等法	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	事)法院	完分層	負責明細	表	
			權	責	劃	分	
			第三	. 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書記官				備 註
			或	科長	官長	院長	
		1	承辨人				
文書科	_	本院院長交接案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	印信典守及請領或繳銷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三	本院法官調職移交報告書 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四	本院各庭科室職員移交清 冊之保管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五	關於法令疑義之核釋、簽 請指定人員辦理及層轉事 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六	彙編各項業務報告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セ	年終會議、業務會報或不 屬於各科室性質會議之籌 劃、紀錄、陳報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八	本院大事紀要之彙編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九	依規定陳報各種例行報 表、清冊及書類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	有關本院單行法規之會辦 研訂陳核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	法律座談會資料之陳報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 =	有關人民陳訴等案件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十三	辦理本院庭長法官印鑑卡 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各法院前由其他 單位承辦者得仍 依其規定。
	十四	辦理本院公證處及公證人 印鑑卡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各法院前由其他 單位承辦者得仍 依其規定。
	十五	有關律師登錄、註銷登錄 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十六	有關選舉候選人及其助理 員消極資格之審查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十七	有關公文蓋用印信及簽署 戳記事項	逕行 處理	審核	核轉	裁決	
十八	監印人員用印後應即時在 發文送稿簿或用印簿上蓋 章並註明用印日期事項	逕行 處理	審核			
十九	有關總收、發文事項	逕行 處理	審核			簽擬文稿事項仍 應層轉院長裁 決。
二十	督導交繕文件之繕打,並 稽查有無積壓事項		審核	審核		
<u>-</u>	本科案卷之分類整編歸檔 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u>=</u>	不屬於其他科室或長官交 辦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7:1	辦理民間公證人登錄、註 銷登錄、公認證文書影本 送核、歸檔、及轉知業務 之函件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二四	有關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查 復事項;破產、消費者債 務清理事件之轉知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二五五	法官自律委員會幕僚作業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二六	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行政事 務之處理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ニセ	國家賠償、訴願、刑事補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	責	劃	分	
			第三	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書記官				備註
			或	科長	官長	院長	
			承辦人				
研究	_	年度工作計畫之編擬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考核	二	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科	Ξ	各項革新措施之研究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指定列管或自行列管項					
		目,與有關業務單位協調訂					
	四	立管考基準建立管制表卡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及年度終辦理考核評估事					
		項					
		按月填報司法業務管制考					
	五	核事項作業計畫執行進度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月報表事項					
	六	公文稽催及管制統計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セ	裁判書原本交付遲延檢查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事項	ψ/C)*·	H 12	12/1	77(7)	
	八	裁判書正本製作交付送達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檢查事項	, ,	7	,		
	九	上訴、抗告送卷情形及其卷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宗之檢查事項					
	+	檢查各紀錄書記官辦案進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行簿事項		·			
	+	檢查開庭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 -	檢查公告主文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_	12 h 加 12 的 42 比 加 南 42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十三	要點規定,對已逾管制期限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仍尚未辦結案件之催辦事					
		項源在土針及祖為工源在土					
	十四	遲延未結及視為不遲延未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結案件之催辦事項					

十五	重大刑事案件之列管稽催 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十六	本院會議(報)決議案執行 情形之檢查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十七	本院業務檢查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十八	業務檢查結果半年報表之 編製與陳報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十九	年度工作考成報告之彙編 與陳報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u>_</u> +	上級機關視導業務指正改 進事項之列管與執行情形 查報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研考人員異動陳報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u>-</u> -	管制考核工作之統計分析 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111	本科卷宗之整編及歸檔事 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二四	抽查紀錄業務等事項		擬辨	核轉	裁決	
二五五	其他研考及長官交辦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 責 劃 分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書記官 備 註 或 科長 官長 院長 承辦人 依規定設置各項帳冊事項 總務科 擬辦 審核 二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裁決 擬辦 審核 核轉 對於會計室收入或支出傳 三 票應隨時登帳及開發支票 核轉 擬辦 審核 裁決 事項 關於案內金錢票據有價證 四一券或其他貴重物品應登簿 審核 裁決 擬辦 核轉 存入國庫或發還事項 庫存結存表應每日填送會 五 計室,必要時至遲每三日應 擬辦 審核 核轉 裁決 填送一次事項 已成立員工消費 關於民刑事狀紙請領發售 合作社之法院由 六 擬辦 審核 核轉 裁決 及收入事項 該合作社辦理。 關於司法印紙或代用司法 擬辦 審核 決行 セ 印紙聯單事項 關於贓證物品之保管並按 八 擬辦 審核 核轉 裁決 月清理陳報事項 關於財物購置保管發給及 九 擬辦 審核 核轉 裁決 報廢變賣事項 關於公用交通及通訊器材 十 擬辦 審核 核轉 裁決 之管理及保養事項 關於公有廳舍修建及辦理 十 審核 裁決 擬辦 核轉 營繕工程事項 關於辦公處所之佈置清潔 擬辦 審核 核轉 裁決 及宿舍之分配管理事項 關於防護事項 審核 核轉 裁決 擬辦 關於實物配給代金事項 擬辦 審核 核轉 裁決

上			_			
十五	關於同仁福利事項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關於司機技工庭務員工友					
十六	之管理調配訓練與考核事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項					
+	有關各項會議會場佈置事	擬辨	審核	決行		
t	項	1 //C/*/	B 1/2			
+	有關職員申購公教住宅貸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入	款事項			,,,,,		
十九	依規定編造財產目錄陳報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九	增減財產及報毀事項					
二十	有關總務法令疑義之請示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	核示事項					
_	向同級或不相隸屬機關之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重要公文之簽覆事項		·		-	
1111	有關本科卷宗整理及歸檔	擬辨	審核	審核		
-	事項					
1111	其他有關總務或長官交辦	擬辨	審核	核轉	裁決	
1	事項				,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 責 劃 分 第二層 第一層 第三層 單位 工作項目 書記官 註 或 科長 官長 院長 承辦人 資料科 有關圖書報刊之徵集及管理 資料科之業務於 裁決 擬辦 審核 核轉 事項 未設資料科之法 法令判解決議錄等之蒐集、 院,由文書科辦 二分析、編輯、登記、保管事 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法令判解決議錄等之分送、 擬辦 三 審核 核轉 裁決 傳觀事項 四辦理民刑事裁判彙編事項 擬辦 審核 核轉 裁決 簽擬文稿事項仍 逕行 五有關檔案管理事項 應層轉院長裁 審核 審核 處理 決。 其他與法律資料有關及長官 六 擬辦 審核 核轉 裁決 交辨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責 分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書記官 備 註 或 科 長官 長 院長 承辦 人 備製二聯單及解答單及依 訴訟 逕行 輔導 規定設置各種登記簿冊事 審核 處理 科 指導或解答有關民刑事訴 逕行 訟或非訟事件進行程序事 審核 處理 項 逕行 輔導繕寫書狀事項 三 處理 解答法律問題或其他詢問 以關於程序方 逕行 審核 四 事項 處理 面者為限。 關於詢問事項如不能逕行 逕行 答復者應即送承辦人員答 審核 審核 裁決 五 處理 復或送請院長核示事項 逕行 設置訴訟輔導日記簿事項 審核 審核 六 處理 依規定編造便民服務成果 セ 擬辦 審核 裁決 統計表事項 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瞭解 逕行 八 審核 處理 訴訟進行程序事項 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瞭解 強制執行、調解、公證、提 逕行 九 存、法人登記、夫妻財產制 審核 處理 契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之手續事項 輔導言詞起訴、少年保護報 逕行 審核 十 告及輔導自訴之程序問題 處理 輔導如何繳納裁判費執行 逕行 審核 費公證費等事項 處理 輔導報到、遞狀及聲請展延 逕行 十二 審核 日期等事項 處理

	輔導辦理具保責付、撤銷羈	逕行				
十三			審核			
1	押及撤銷通緝等手續事項	處理				
上	輔導辦理少年責付、收容原	逕行				
十四四	因消滅撤銷收容之手續事	處理	審核			
	項					
	輔導辦理發還領取提存					
十	款、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	逕行	審核			
十五	及其他依法應發還款項之	處理	金 7次			
	手續事項					
	輔導聲請發給裁判書正					
	本、裁判確定證明書、調解	\ -				
十六	不成立證明書及其他應送	逕行	審核			
ハ	達或發還之文書證物等事	處理				
	項					
	書面答復關於民刑事訴訟					
十七	及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詢問		擬辨	審核	裁決	
セ	事項		3%C 3~1	田小人	100	
	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查詢					
+	裁判主文及有關案件進行	逕行	審核			
十八		處理	备份			
_	情形事項					
十九	洽辦法律扶助事項		擬辨	審核	裁決	
	輔導當事人聲請閱覽卷宗	 逕行				
二 十	事項	處理	審核			
	· · · ·					
11	代售司法狀紙、郵票、印花	逕行				
	税票等事項	處理				
1111	關於舉行訴訟輔導及便民		擬辨	審核	裁決	
-	服務擴大宣傳事項		•			
_	其他便民服務及有關革新					
1111	意見之擬議事項		擬辨	審核	裁決	
	NO CONTRACT X					
		逕行				
二四	有關卷宗編訂及歸檔事項	處理	審核	審核		
_		処理				
<u> </u>	1		1	I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分 層 責 負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備 註 管理師 官長 或 主任 院長 承辦人 資訊室 關於電腦主機之操作管理事 核轉 襄助 裁決 擬辦 項 二關於資訊安全維護注意事項 擬辦 核轉 襄助 裁決 關於電腦病毒防治事項 擬辦 核轉 襄助 裁決 關於資料庫之定期備援與分 四 擬辦 決行 散儲存事項 關於資訊教育訓練及進修計 五 擬辦 核轉 襄助 裁決 畫之研擬、執行事項 輔導各單位使用電腦化作業 六 決行 擬辦 系統 辦理應用程式測試與軟體異 擬辦 決行 セ 常排除 辦理應用系統程式更新版本 擬辦 決行 作業 九關於中文造字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關於資訊標準之協調擬辦事 十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辦理民、刑事電腦例稿維護 擬辦 決行 事項 關於電腦區域網路之管理維 十二 審核 襄助 裁決 擬辦 護作業 關於電腦工作站之管理維護 擬辦 決行 作業 辦理電腦機房之空調、不斷 電、自動滅火設備之管理維 襄助 裁決 擬辦 審核 護事項 其他有關資訊管理及著作權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保護之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責 分 層 負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一層 單位 註 工作項目 備 科 員 或 主任 官長 院長 承辦人 人事 上開由書記官 室 長襄助之項 目,如院長未授 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權襄助者,得逕 送院長裁決。 有關人事法令疑義報請核釋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二 事項 關於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 三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發展事項 關於本院員額編制之研擬及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四 調整事項 委任職以上人員之送審動態 庭長法官部分 襄助 裁決 五 擬辦 審核 請任請免案件之擬辦事項 由院長裁決。 六 關於職員考績考成事項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核轉事件簽請 關於職員獎懲案件之擬辦事 七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用印後,稿由主 項 任決行。 一、除庭長法官 科室主管外,凡 請假在三日以 關於職員考勤之管理與登記 内者,由單位主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八 事項(含差假值日加班) 管代核。 二、主任之差假 由院長裁決。 關於職員俸給之簽擬及薪俸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九 表之審核事項 關於公保、健保、團保、互助 十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事項

	+	關於職員退休(職)撫卹資遣 之簽擬核轉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	本院職員之到離通知及外調 人員人事資料之移轉彙送事 項	擬辨	決行			
-	十三	關於職員證、職員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等之核發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十四四	關於司法官書記官學習案件 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十五	關於司法官辦案書類送審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十六	關於雇用人員之任免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十七	關於職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 ^	關於後備軍人逐次召集儘後 召集之核轉事項	擬辨	決行			
	十九	電腦人事資料接收、傳輸事項	決行				
	二	員工在職月報表之編報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 -	依規定期限編造各項人事報 表事項	擬辨	決行			
	1111	關於人事資料之登記管理事項	擬辨	決行			
	111	職員錄資料之繕造陳報及分 發事項	擬辨	決行			
	二四	關於職員出入境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	二五五	有關執行人員輪調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二六	有關甄審、考績委員會議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ニセ	關於員工文康活動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二八	有關人事陳訴案件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二九	上級機關交辦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	其他有關人事或長官交辦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111	有關人事卷宗整理及歸檔事 項	擬辨	決行			
11/11	向同級或不相隸屬機關行文 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11/11/	關於人事人員任免、遷調、送 審、動態、考核、獎懲、考績 (成)、退休、資遣及撫卹案 之擬議核轉事項	擬辨	決行			主任考績送請院長考評。
三四	關於替代役人事事項	擬辨	審核	襄助	裁決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 責 劃 分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註 科 員 主 任官長 院長 或 承辦 人 政風 關於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擬 辨審 核襄 助裁 決 室 關於貪瀆及檢舉案件之處理 擬 辨審 核襄 助裁 決 事項 辨審 核襄 Ξ 關於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擬 助裁 決 關於機密維護工作推行事項 擬 辦審 核襄 決 四 助裁 五 機關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 擬 辦審 核襄 助裁 決 辨審 核襄 決 關於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 擬 助裁 六 セ 辦理廉政會報有關業務事項 擬 辦審 核襄 助裁 決 辦理執行假冒司法人員名義 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 擬 辨審 核襄 助裁 決 八 要點報告表事項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擬 辨審 核襄 助裁 決 九 其他上級機關或長官交辦事 擬 辨審 核襄 + 助裁 決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 責 劃 分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備 註 科 員 長院長 或 主 任官 承辦 人 一、上開由書記 會計 關於辦理本院概算、預算、會 官長襄助之項 室 計報告及決(結)算之編製與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目,如院長未授 分配事項 權官長襄助 者,得逕送院長 裁決。 二、首都直轄市 關於辦理追加減預算及經費 二 法院,會計室奉 襄助 擬辦 審核 裁決 保留等事項 准分股辦事,有 關事項應經股 長核轉。 關於預算內各科目依法流用 襄助 Ξ 擬辦 審核 裁決 事項 關於動支預備金之層請事項 審核 襄助 裁決 擬辦 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 襄助 裁決 五 擬辦 審核 不經濟之支出之建議事項 關於本院單位預算執行狀況 依會計法第十 月報表等會計報表之編製事 襄助 裁決 六 擬辦 審核 八條辦理。 關於原始憑證之簽核事項 襄助 セ 擬辦 審核 裁決 關於記帳憑證之造具事項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八 逕行 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事項 審核 九 處理 十 關於會計收支之審核等事項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十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擬辦 決行

	關於本院會計人員層請任免 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擬辨	決行		主任考績送請 院長考評。
+ =	會計卷宗之編整、會計文件之 收發、分配、撰編譯、繕校及 保管事項	翌行	審核		
·	各類收支憑證、帳冊及其他有 關文件之保存歸檔事項	逕行 處理	審核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權 責 劃 分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一層 單位 工作項目 備 註 科 員 主 任官 長 或 院長 承 辨 人 上級機關有關統計事務命 上開由書記官 統計 襄助 裁決 擬辦 審核 令之執行事項 長襄助之項目 室 , 如院長未授權 有關統計法令及實務上之 逕行 襄助者,得逕送 審核 請示事項 處理 院長裁決。 本院依規定如期編造之各 Ξ 審核 襄助 裁決 擬辦 項統計報表查編事項 本院法官辦案情形報表之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四 查編事項 有關各項業務報表與公務 統計報表相關資料之彙核 審核 襄助 裁決 五 擬辦 事項 有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及提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六 供事項 有關分案計數等事項之建 擬辦 審核 襄助 裁決 七 議事項 逕行 統計圖表之設計與製作事 八 擬辦 處理 逕行 上級統計機關交辦事項 九 擬辦 處理 十 本院首長交辦事項 審核 襄助 裁決 擬辦 本院統計人員之考核及辨 逕行 主任考績送請 + 擬辦 理考績考成事項 處理 院長考評。 逕行 奉令辦理本院統計人員之 十二 擬辦 任免升遷調補之核轉事項 處理 逕行 有關統計作業及執行事項 擬辦 處理 有關公文卷宗及統計表卡 逕行 十 擬辦 片之整編及歸檔事項 處理 關於統計電腦化作業之執 逕行 十五 擬辦

處理

行及管理等事項